

# 这一年,新“夜”态潜力持续释放 “夜经济”火了!“夜中国”亮了!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忽如一夜春风来,“夜经济”火遍中国大地,“灯光下的潜力”成为热议话题。

成都宽窄巷子里,人们一边享受火锅的热辣,一边欣赏精彩的川剧变脸;西安“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身着唐朝仕女服饰的“真人不倒翁”衣袂飘飘、舞姿蹁跹,吸引游客驻足观看;长沙解放西路,“夜妆师”忙着为参加夜间社交活动人群提供化妆服务……

对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来说,夜幕降临,生活才刚刚开始。

滴滴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各大城市商圈夜间出行需求猛增,夜间平均呼单数显著上升;据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监测,2019上海购物节期间,全市100家重点商业企业实现营收188.61亿元,其中晚7点后的夜间营业额同比增幅达22.6%。

随着各类新“夜”态不断涌现,不少城市逐渐摆脱“夜经济”就是餐饮小吃、闹市经济的传统思路,逐渐

形成购、食、宿、文、娱、健、养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

灯光秀、音乐live、沉浸式互动体验展……新年将近,一系列“脑洞大开”的夜间文化活动的在北京各大商圈接连上演。北京大悦酒店副总经理孙韵楚告诉记者,酒店将联合西单大悦城,在31日推出“跨年不眠夜”主题活动,届时消费者可参与室内寻宝游戏、电音狂欢派对等多个体验项目,商场还将与彩妆品牌合作,为顾客量身定制跨年妆容。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研究员陈丽芬表示,随着各地对“夜经济”认识逐渐深入,衍生出颇多不同主题、各具特色的夜间经济形态,供给端亮点频现。

由于气候、地理位置等原因,如何发展“夜经济”一度成为困扰不少北方城市的难题。而记者近期前往部分北方城市调研发现,尽管正值隆冬,各地“夜经济”发展却丝毫没有降温。

巧做“冷”文章,劣势也能变优

势。进入冬季,不少北方地区纷纷依托冰雪资源发展夜间经济。哈尔滨打造冰雪“琉璃之城”;沈阳举办“彩灯嬉雪节”“冰上龙舟大赛”等活动;乌鲁木齐推出“滑雪+夜市”“滑雪+温泉”等特色夜游产品……

政府“卖力”做好服务,商家也在积极行动。在上海静安区大沽路,不到500米的街道上,集聚了来自16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家商户。过去由于商居关系紧张,这里最高月投诉曾超过百件。关键时刻,商户成立“自治委员会”,制定公约、自我管理,每晚11点自觉结束外摆位,降低噪音,成为和谐商居关系的模范。

上海市商业经济学会会长齐晓斋指出,随着一些城市“夜经济”发展进入“2.0版”,发展“夜经济”不仅为了刺激消费,更代表城市夜生活的文化和魅力。在鼓励更多夜间新业态的同时,也要完善配套设施,平衡民众诉求,重点打造形成产业生态的夜间经济新地标。

## 喂不饱的 “乳业铲屎官”

本文叙述的这起案件不仅是一起自媒体营销号发布“黑稿”敲诈勒索民营企业的典型案例,更因其典型性引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注。近日,记者从相关办案部门了解到了案件详情。

前年起,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张某某开始在内蒙古某乳业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经理。出于对乳品行业的了解,2016年张某某开设“乳品智库”“乳业铲屎官”两个微信公众号。

去年4月26日,张某某在“乳品智库”发布一篇题为“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奶粉检查出含有沙门氏菌”的文章。当天,君乐宝公司注意到该报道文章,并发现文章所言和实际情况不符。通过“乳品智库”公众号上所留联系方式,君乐宝公司委托的公关人员与张某某取得联系,张某某称需要一些费用后才可以删帖。为了息事宁人,君乐宝公司向张某某转账1万元,文章随即删除。

3天后,张某某在“乳品智库”再次发布文章《震惊网传君乐宝一批次产品检出沙门氏菌!》。当君乐宝公司公关人员与张某某联系时,得到的答复竟然是“付20万元才能删稿”。几经交涉,君乐宝公司被迫再次转账5万元,随后张某某删除了文章。

当年6月底、7月初,适逢君乐宝公司召开招商会前夕,张某某再次在“乳品智库”“乳业铲屎官”公众号上发表多篇涉及君乐宝公司的负面文章,这些文章利用公众对乳制品行业天然的关注度,制作醒目且容易引发歧义的标题,内容则是东拼西凑加上主观臆测。

该案一审判决书显示,这一次,张某某提前把相关文章发给了君乐宝公司的公关人员,在没有得到回应后,才在公众号上发出。与前两次一样,为了删除几篇文章,君乐宝公司付出8万元的代价。

至此,不到3个月,张某某3次敲诈君乐宝公司14万元。君乐宝公司意识到,张某某的敲诈勒索不会停止,终于不堪其扰选择报警。

今年7月3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一审以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违法所得14万元追缴后退还君乐宝公司。张某某提起上诉,石家庄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制日报

## 内蒙古进入 “地铁时代”

12月29日,乘客乘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列车。

当日,内蒙古首条轨道交通线路——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正式开通运行,内蒙古结束了没有地铁的历史,步入“地铁时代”。此次开通运营的地铁1号线西起伊利健康谷站,东至坝堰(机场)站,沿主干道新华大街东西向布置,线路全长约22公里,共设车站20座。

新华社发



## 新证券法来了 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新修改的证券法12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针对市场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新证券法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

长期以来,在A股市场,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等数据大肆造假,以期达到上市标准。一朝败露,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市场对此常有“罚酒三杯”之戏谑。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提升到“200万元以上2000万

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关于欺诈发行,旧的证券法中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新证券法则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2000万元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如果责任做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今后,欺诈发行者,很可能倾家荡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华网